**许昌市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项目招标代理选定**

**采购文件**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化行闸除险加固项目属于原址拆除重建项目，设计规模及标准：化行闸为Ⅱ等大（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项目建安工程费约8000万元，监理费约175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闸拆除、新闸重建、交通道路、管理设施等在内的工程总承包招标以及工程建设相关的监理服务招标。

**三、服务范围：**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理服务招标；

**四、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9.045万元（财政审定价）

**五、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招标代理经营范围，具有招标工作必备的营业场所。

（二）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水利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业绩。（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水利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业绩。（提供职称证书、代理合同、作为项目负责人所代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及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四）项目成员应具有招标代理从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时间：2024年3月22日上午9时前

（二）地点：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1013房间

（三）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需分别加盖公章，并密封(密封接缝处盖章)，以现场报送或邮寄的方式提供至我单位。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专业技术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

4.业绩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承诺函、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比选要求（评标办法）**

**1、资格性检查**

采购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后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采购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3** | 服务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水利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业绩。（提供职称证书、代理合同及所代理工程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 |
| **5**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成员应具有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及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2、符合性审查**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采购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采购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分（20）  商务部分（50）  技术部分（30）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价标准** |
| 价格分（20） | 投标价格  （20 分）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否决投标。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加1分，本项最高得20分（即投标报价为95%得20分）。不足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商务部分  （50分） | 项目业绩  （12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有单个标段施工中标金额＞3000万元的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项目如有多个施工标段招标的，只能按一个施工标段代理业绩赋分；业绩时间和金额以招标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分数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优先。** |
| 人员配备  （28分） | 1.项目负责人资历：  （1）具有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得3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必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得3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标段施工中标价3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有1项得4分；最高得8分。  **注：（1）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担任职位的，则提供业绩项目委托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分。**  **（2）同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项目如有多个施工标段招标的，只能按一个施工标段代理业绩赋分；业绩时间和金额以招标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分数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优先。**  **（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具备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名得2分，水利类中级职称的有1名得1分，最多得7分；  （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上述人员如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赋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实力  （10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内容，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表彰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上各项提供证书或正式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30） | 服务方案  （20） | 1.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阶段均设置有相应的检查审核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 方案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跟踪服务，根据需要到指定地协助工作人员讨论文件、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承协助处理招标公示、招标过程的质疑或投诉，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3）阐述招标代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4）代理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执行性，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 | 承诺中标后招标代理服务程序合法、紧凑、顺利，服务合同签订后，6个工作日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得10分，每多 天，扣2分。 |

1. **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采购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服务商。

**（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服务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选取1名为成交服务商。

**八、合同签订及费用支付**

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商后，签订委托合同，代理费按照投标报价由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中标人支付，代理人除按照本次中标结果收取代理费用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列入建设工程领域黑名单。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大陈闸和化行闸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局

地 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1006室

联系人：赵亚楠 0374-6061798

李 赛 3074-6061790

2024年3月19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服务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服务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3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1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17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18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19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20 | 其它资料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服务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采购、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服务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响应承诺函**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 日\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服务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2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服务商（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